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二)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述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譚頌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何則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陸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曾銘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 重選溫冠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未有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填寫。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 倘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